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的8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4名,并由陈永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:

1、2014年3月20日,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4年4月2日,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工作计划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十三项议案。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3、2014年4月17日,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4年度绩效合约〉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。

4、2014年7月23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》等三项议案。

5、2014年10月15日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—长期股权投资〉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

201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两次出具书面审阅意见，年中年末两次开展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考核评价，定期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多次听取外部审计的汇报，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。全体委员按照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、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、推动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的实施完善、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沟通、加强审计结果综合利用、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在报告期内做到了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；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